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貳、應聘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參、錄取名額及聘任期間

普通班課後照顧教師正取 16 名，備取若干名，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擔任班級課程結束為止。

肆、甄選方式

- 一、書面履歷資料審查(含資格證件、履歷表)。

伍、報名方式

請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寄達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所需資料證件：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合格教師證影本（無則免）、國民身份證影本。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信封上請註明課後照顧教師甄選）。

陸、錄取公告：

錄取人員名單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以前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校務布告欄，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柒、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時間攜帶報名證件正本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

校址：41164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路 10 之 2 號

電話：(04) 22763928*710 傳真：(04) 22763977